

接受遗赠
留意“60天”时限

被继承人生前对于遗产分配做好了书面安排，这样的安排一般被称为“遗嘱”。但是，事实上其中有一些“遗嘱”的法律性质属于“遗赠”，它和遗嘱还是存在差别的，尤其是接受遗赠有六十天的时限，但很多人并不了解这一规定。

我们通常说的“遗嘱继承”，针对的是法定继承人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，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是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第二顺序的是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如果想把自己的财产通过遗嘱的方式给到孙辈，就不能通过遗嘱继承实现，而只能通过遗赠。

遗嘱和遗赠，虽然在形式上没有很大的分别，都需要被继承人订立一份有效的“遗嘱”，但在程序上却有一处很大的不同。

如果通过遗嘱继承，继承人不需要作任何表示，而且无论过了多久，法定继承人的权利都不会消失。

但对于遗赠，法律却规定必须在一定时限内明确表示接受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；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。

如果超过六十天的时限，受遗赠人没有任何表示，就会视为放弃接受遗赠。

由于遗赠是遗赠人死后生效的法律行为，如果被继承人在遗赠人生存时已知受遗赠之事，也必须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十天内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。

所以，本案中谢萌如果在奶奶去世后六十天内没有明确表示接受赠与，就视为放弃遗赠，即使存在有效的遗嘱，她也不能顺利继承奶奶的遗产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遗产将由位于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进行继承。

对于六十天时限的计算，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况：

一是被遗赠人在遗赠人死亡后才知遗赠之事，起算点为“被遗赠人知道受遗赠之日”。

二是被遗赠人在遗赠人死亡前已知遗赠之事，起算点应为“遗赠人死亡之日”。

老人年轻时艰难创业，挣下万贯家财，岂料几个子女均不成器。为了家族的未来，老人痛下决心，将大部分财产以遗嘱的形式留给了孙女。

几个子女自然不服气，老人死后，便一纸诉状将孙女告上法庭。

有了遗嘱，孙女本以为胜券在握，谁知并非如此……

□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 沈婧 王净原

不成器的子女

谢萌（化名）是奶奶带大的孩子。小时候，奶奶总爱在她耳边絮叨着当初创业有多不容易、现在的生活又是多么安稳美好，她虽然听得耳朵生茧，但每每有人问起，她却又会异常骄傲地告诉别人：“我奶奶是很了不起的人。”

谢萌的奶奶没读过什么书，小时候家里穷，于是早早让她嫁了人。奶奶并不抱怨什么，嫁给爷爷之后，便一门心思经营起了自己的小家。爷爷体弱多病，好在家里有间祖传的小作坊。于是，奶奶便包揽了小作坊的一切工作，每日天不亮便起来做活，忙完已是深夜，生病、怀孕时也不停歇。生了孩子，她便把孩子带在身边，一边照顾一边做工。年复一年，奶奶燃烧着她的生命，逐渐照亮了晦暗的前途。在奶奶的操持下，小作坊变成了大工厂，家里的生活也逐渐有了起色。

但这样没日没夜的忙碌，却也的确疏忽了对孩子们的照顾。奶奶有五个子女，谢萌的爸爸排行老四，尚算比较争气，却也只是读完了高中，此后便回到家里的工厂帮工。其他几位叔叔伯伯都几乎没有正经工作，爷爷奶奶要他们回家帮忙，他们又嫌厂里的工作太苦太累。于是，每日在村中游手好闲、打牌遛狗，没钱了便问老爹老娘要。爷爷奶奶虽时常感到痛心，无奈几个孩子都已成年，无论他们再怎么唠叨，都已于事无补。

最疼爱的孙女

或许正因为几个子女都不成器，奶奶十分重视对孙辈的教育。

谢萌是孙辈中第一个孩子，幼年时父亲因病致残，母亲和父亲离婚后改嫁，因此奶奶对她格外疼爱。

谢萌上高中后不久，爷爷突然得了重病，但几个子女谁也不愿意来身边照顾，家里只有谢萌和奶奶忙前忙后。

某日，谢萌的小叔破天荒地现身，说他来照顾几天。没想到他支开奶奶后，竟意图哄骗爷爷写下遗嘱，将财产都归到他的名下。

爷爷身体本就虚弱，被小叔如此一气，病情急转直下，几天后就撒手人寰了。

几个叔叔伯伯因为这事和小叔吵得不可开交，甚至相互间也产生了矛盾。大家唯一能达成共识的，就是为了避免这样的事再次发生，应该提前将每个人应得的家产分配好。

在闹哄哄的争吵声中，奶奶一直沉默着。

葬礼之后不久，奶奶召集了全部子女，外加几位德高望重的村干部，一起开了家族会议。

会议上，奶奶宣布了三则重磅消

子女不成器
家产遗赠孙女
效力遭质疑
幸好有人作证

资料图片

息：

第一，爷爷留有一份亲笔写的遗嘱，遗产全部归她所有；

第二，她也将拟定一份遗嘱，将绝大部分财产都留给孙女谢萌；

第三，从今以后，除了孙辈的教育费用，她不会再给子女一分钱。

这个决定自然遭到了所有子女的激烈反对，但奶奶并不管吵作一团的几个子女，只看着谢萌的眼睛对她郑重地说：“这个家、这个厂，将来都要靠你了！”

懵懵懂懂中，谢萌意识到这是极重的托付。

奶奶请几个在场的村干部作见证，当场拟好了一份遗嘱，几人先后在遗嘱上签字、画押。

几个叔叔伯伯见无力回天，恨恨地离开了，此后一直到奶奶离世，都不曾再有来往。

终于获得遗赠

寒来暑往，谢萌一边照顾奶奶，一边帮忙管理工厂的事。大学毕业后正式接管工厂后不久，奶奶因病永远离开了她。

奶奶离世后不久，谢萌就收到了法院的传票，几个叔叔伯伯一纸诉状将她告上了法院，要求继承遗产。

这个消息，对谢萌来说并不意外。

法庭上，她拿出了奶奶的遗嘱，以为胜券在握。

但是对方同样有备而来，他们表示，谢萌作为孙女，并不属于奶奶的法定继承人，因此奶奶以遗嘱的方式将遗产给谢萌的行为，在法律上属于“遗赠”。

而法律规定，受遗赠人需要在知道受遗赠后的六十天内做出接受的意思表示，而谢萌并没有做出过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。

因此，哪怕这份奶奶亲笔书写的遗嘱是合法有效的，谢萌也无权继承，而是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，也就是由几个叔叔伯伯共同继承。

这可急坏了谢萌，此时距离奶奶留下遗嘱已过去了好多年，奶奶去世后她跟这几个叔叔伯伯几乎没有交流，该如何证明自己曾表示接受遗赠呢？好在，两位当初见证了遗嘱订立的村干部，同时受奶奶托付帮助料理后事。

这两位村干部身体都还硬朗，也都愿意到法院来作证。

最终，法院认定谢萌已经在法定时间内明确表示接受遗赠，因此，遗产都应由谢萌继承。

虽然此事尘埃落定，但谢萌却觉得肩上的担子更重了，因为她始终记得奶奶当初对她的那句话：“这个家、这个厂，将来都要靠你了……”